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張原榮
被告 徐榮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2937號刑事訴訟程序以被告對其犯詐欺罪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重附民卷第3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被訴犯罪事實未及於上開735萬元部分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-41頁），原告提起

01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
02 之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
03 訴程序之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
04 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1萬0,647元，上開裁定業
05 於114年1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
06 第4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
07 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
08 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3-65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
09 訴程式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二十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4 法官 何若薇

15 法官 趙雪瑛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楊璧華